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38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1306 會議室

三、主席：郭代表秋英

紀錄：詹昀穎

四、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練代表瑞愷、馮代表添德、黃代表崇殷、張代表進益、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憲達、蕭代表文良、方代表鈞昱、陳代表桓振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孫代表禹華、黃代表美蓮、石代表吉亮、林代表志保（鄭副處長秋敏代）、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黃代表銘宏、王代表韻淳、張代表銘耀、徐代表進福、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

勞方列席：吳理事長有彬（請假）、徐副理事長崑輝（請假）、蕭秘書長鉉鐘、何常務理事家進、徐常務理事清芳、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劉慧玲

資方列席：吳主任珍妮、張資深策劃師正彥、施資深策劃師盈瑩、程副處長秀菁、廖組長德銜、張主管藝齡、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11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統計資料)

(一) 正式員工共計 29,247 人

1. 派用人員 14,659 人 (男性：11,726 人；女性：2,933 人)

2. 僱用人員 14,588 人 (男性：12,410 人；女性：2,178 人)

(二) 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11 月	累計至 11 月	
新進人員	21	1,243	31	1,240	52	2,483	
離職人員(辭職)	7	185	9	182	16	367	
離職人員(退休)	7	297	8	424	15	721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17	177	19	224	36	401	

(三) 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項目 期間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113.12.1~113.12.31	24	30	54
114.1.1~114.12.31	172	220	392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以全延退方式預估(已核定者以核定退休日期計算)。

二、業務概況：(113 年 11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19,583	230,854	3.1	3.0	
(二)售電量(百萬度)	20,208	220,899	2.7	3.0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71,182	767,288	21.7	15.9	
(四)平均單價(元/度)	3.5224	3.4735	18.5	12.6	
(五)用戶數(千戶)	15,336		1.4		

註：1. 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 11 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 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 12 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3年11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742.65	610.75	131.90	21.60%	7,990.20	7,425.73	564.47	7.60%
總支出	777.03	739.30	37.73	5.10%	8,246.86	9,129.62	-882.76	-9.67%
稅前盈餘 (虧損-)	-34.38	-128.55	94.17	73.26%	-256.66	-1,703.89	1447.23	84.94%

	113.11.30 (A)	112.11.30 (B)	差異 (A-B)
資產(C)	26,978.28	25,393.39	1,584.89
負債(D)	24,865.86	23,765.02	1,100.84
股東權益	2,112.42	1,628.37	484.05
負債比率%(D/C)	92.17%	93.59%	-1.42%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3年11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22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13年11月	112年11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3年1~11月
汽電共生	576	554	3.97%	7,750
IPP	4,304	3,667	17.37%	43,335
再生能源	2,376	1,322	79.73%	19,209
合計	7,256	5,543	30.90%	70,294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3年12月無新增合建、都更案提報董事會審議，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四)本公司組織轉型規劃案說明如次：

1.依現行電業法第6條規定，本公司最遲應於115年1月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經大部評估國內外情勢，擬刪除本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相關條文，並於113年9月17日完成修法草案預告。經濟部於11月5日將修法草案陳報政院，政院於12月3日由劉鏡清政委召開「審查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會中對刪除本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相關條文均表示無意見，另主席亦提醒經濟部應加速推動修法。

2.企劃處將持續積極追蹤修法進度，並全力協助修法事宜。

台灣電力公司第12屆第38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1. 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事業單位對於退休員工平日入住公司會館時能給予適度優待。

說明：近來本處屆退員工建議，對於退休後員工平日申請入住公司會館時，建請事業單位在不影響在職員工權利下，研議是否給予適當優惠可行性。

辦理情形：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 一、本公司會館於 113 年起調整員工優惠方案為每位在職同仁每年享有 7 張平日住宿 4 折優惠券，自實施以來部分會館平日住宿情形有所提升，爰本室研擬在不影響在職同仁權益及會館營運損益兩平原則考量下，開放金瓜石、林口、明潭、通霄、下谷關及卓蘭會館等 6 處會館給予退休同仁平日住宿 6 折優惠。
- 二、又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但有營利事實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如本公司會館），需於 114 年 2 月 3 日前取得旅館執照始得繼續營運一節，據了解近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案修正延長 5 年時效，已交付朝野協商，本室刻正密切追蹤立法院修法進程，後續會館營運及教育休閒網站更新上線尚須視修法進度配合辦理，過渡期間造成不便，尚請諒察。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2. 勞方代表詢問：經濟部預定 114 年至 117 年合計 4 年，每年 1.5% 節電目標，節能服務業務量大增，甚至需要相互支援，造成人力吃緊，公司是否有規劃人力補充？另目前離島、花蓮、台東、宜蘭、新營未成立節能課，公司是否規劃成立？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經濟部深度節能推動計畫，一方面透過法規要求，促使超過 1 萬瓩的大用戶節電目標從 1% 提高到 1.5%，旨在促使能源用戶積極提高內部用電效率，與本公司節能服務業務無直接關聯；另推動公營事業帶頭示範導入 ESCO 節能改善，本公司配合辦理公營事業節能診斷作業，辦理件數均可計入各區處實績值，並未因此增加目標值(113 年度各區處目標值合計為 300 件如附件 4)，另 114 年各區處「節能診斷」年度目標仍維持 300 件。
- 二、另各區處均已規劃及配置相當人力執行節能業務，並在 113 年專案調查各區處重要業務人力需求，於 114 年新進僱員專案核配員額予各區處，後續亦將視人力運用情形滾動檢討。
- 三、111 年基隆、北北、新竹、苗栗、南投、雲林、嘉義及屏東等 8 個區處，係節能業務之業務實績及權重評分已達設置課級組織標準，故成立節能服務課。本案 7 個區處(宜蘭、花蓮、台東、新營及離島區處)，經統計 110~112 年業務實績及權重評分(如附件 5)仍未達設置課級組織標準，惟將考量未來政府推動深度節能政策之發展方向，滾動檢討設置節能服務課級組織之標準。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研擬人力補充及組織設置相關方案後，於下次會議報告，本案繼續追蹤。

3. 勞方代表詢問：為鼓勵現場同仁提升工作技術，加強工作安全穩定度，落實總統、部長指示有關員工從事外線搶修工作證照制度給薪案，請人資處說明相關配套方案。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爭取調高新進僱用人員起薪案，本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報部爭取提高僱員起薪為評價 7 等 1 級(38,215 元)，國營司復於同年月 18 日及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竣事，會議決議各事業新進僱用人員目前以評價 5 等 3 級支薪，為利人才招募，一般新進人員以評價 5 等 8 級起薪(114 年調薪後約 3 萬 7 千元)、實際從事現場技術工作或具有電力相關專業證照者，得予加晉薪級自評價 5 等 12 級起薪(114 年調薪後達到 4 萬元)，至有關專業證照種類採計將再行研議規劃，以達鼓勵員工從事現場工作之目的。
- 二、本處已依會議決議研擬 114 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重要原則性作法，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陳報經濟部，將俟後續上級機關指示事項辦理後續招考簡章公告及相關配套措施。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與勞方代表詢問第 7 案合併案由，本案繼續追蹤。

4. 勞方代表詢問：近來各單位發生員工遭受不法侵害事件，屢傳單位處理不當被再三申訴，甚至檢舉至上級機關影響公司形象。現行不法侵害事件處理要點有無檢討必要？各單位受理申訴單一窗口是否統一為政風部門？被申訴人為主管或情節重大及再申訴之事件時，是否應提升至總管理處綜理？所有處置小組成員是否應定期接受一定時數之專業講習？請工安處、政風處及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職場不法侵害專案管理」會議，檢討本公司職場不法侵害處理程序如下：
 - (一)職場不法侵害如屬外部不法侵害(發生在員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客戶及協力廠商)，則交由各單位政風部門處置，如屬性騷擾(性平)案件則為人資處主政，非屬外部不法侵害及性騷擾案件者，則依涉及層級、案情複雜等，交付由單位或公司總管理處處置小組辦理。
 - (二)如單位發生不法侵害事件(非屬性騷及外部不法侵害)，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如發生在總管理處以外單位：經理(含)以下交由該單位辦理處置，如考量案情複雜再交付總管理處處置小組(工安處主政)辦理。
 - 2.如發生在總管理處內之單位或涉及各單位正副主管或跨單位申訴之案件：交由總管理處處置小組(工安處主政)辦理。
 - 3.匿名申訴交由該單位辦理處置，如考量案情複雜再交付總管理處處置小組(工安處主政)辦理。
 - 4.總管理處外單位同仁對該處置結果不滿意時，得敘明理由再向總管理處處

置小組申訴。

- 二、請工安處儘速辦理總管理處內各單位主管之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置教育訓練，
人力資源處協辦，其餘外屬單位自行辦理相關訓練。
- 三、工安處將修訂本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4.0 版，修訂後函送各單位據以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流程圖卡宣導資料(如附件 6)，本計畫修訂完成後請解除本案追蹤。

政風處說明：

- 一、工安處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職場不法侵害專案管理會議，以研擬不法侵害相關措施。
- 二、依會中總經理裁示，本處所訂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係為因應外部勢力不法侵害(如黑道、機關危安等事件)而訂定；如係職場霸凌事件應循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並援引工安處「本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參考範例)」訂定各該單位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三、另就本處欲廢止本要點一事，鑑於外部人士侵害仍偶有發生，故有保留之必要，惟就「公司職場霸凌」部分則因欠缺法源依據，且為使公司體制一致，將回歸工安處統一處理。爰此，本處將適時修正現行要點內容，刪除職場不法侵害相關處理程序，以符合實務現況，俾利各單位遵循。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工業安全衛生處自 107 年度起委託訓練所辦理為期 3 天的「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師種籽班」，每年辦理 1 班(109-112 年度停辦)，每班訓練人數約 80 人，本(113)年度業於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所本部辦理，以各單位負責承辦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相關人員為調訓對象，講授職場不法侵害申訴、通報及處置機制，以及相關案例處理實務等。
- 二、另訓練所每 2 年均會調查各單位是否有新製/更新台電網路學院課程之需求，如有相關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網路課程之新製需求，可依相關程序提送訓練所辦理，俾有效運用整體訓練資源。
- 三、配合 113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職場不法侵害專案管理」會議中有關工安處擬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本處將依工安處所需之相關訓練資源予以協處。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5. 勞方代表詢問：近來風災需要跨區支援，南來北往頻繁，請公司盡速盤點訓練單位、會館及出差宿舍之住宿量能供搶修需求。請配電處、人資處、新開室、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各區處依單位特性已訂定「非常災害區處間相互支援作業機制」，後勤支援作業均掌握轄區內住宿地點等相關資訊(旅館、民宿等)，如發生颱風、洪水、

地震等天然災害及重大供電事故，區處除利用旅館、民宿外，亦可向訓練所、新開室提出住宿申請。

二、天災搶修人員依公司規定得報支餐費，可由受支援區處代為訂餐或自行用餐，費用由支援搶修人員自付，將向各區處宣導。(依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

人力資源處說明：

訓練所宿舍係提供各單位參加訓練同仁住宿使用為主，颱風搶修期間，各單位跨區搶修同仁如有住宿需求，除已配置供學員使用部分外，其餘裕宿舍均可提供需求單位安排跨區搶修之同仁使用；10月31日康芮颱風來襲，因當日適逢有甚多跨週班學員，訓練所已配合北南區處提出11月2日(周六)入住之需求，提供房間供跨區搶修單位同仁使用，後續亦將會秉此原則積極配合。

新事業開發室說明：

本公司會館本係以公務使用為優先，各單位需於30日前至教育休閒網首頁下載「公務使用申請單」向各會館提出申請，如於住宿日前30日內遭遇緊急支援搶修情事，而有臨時入住會館需要，建議可逕洽鄰近會館確認當下可提供空房數以為因應。

秘書處說明：

- 一、秘書處提供員工住宿房舍有輪調房屋及新人租賃房屋等2類，其適用對象為中南部、新桃、宜蘭、花東等遠地同仁，因業務調動或新進分發至大台北地區服務，且限戶籍非在大台北地區者，始得申請租用。
- 二、前述員工與公司均訂有租賃契約，並按月支付租金，其使用權利完全歸屬租賃員工所有，無法配合搶修之需要。
- 三、另雙城會館原為出差宿舍，因業務需要，將轉作輪調房屋用途，預計114年1月1日起生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6. 勞方代表詢問：有關「大台北地區閒置備勤房屋盤點，以供輪調員工使用」一案，請問秘書處最新進度。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本處現積極盤點台北地區可運用房舍，如木柵光輝路倉庫刻正進行發包整修工程，約可提供25間單身雅房，及雙城街出差宿舍已奉准114年1月1日起釋出24間轉作輪調房屋用途，另萬隆二期變電所已提報120間輪調房屋之需求，初估上開總量尚可供應北漂之輪調員工需求，已與本提案委員說明。
- 二、本提案請予結案。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列冊追蹤。

7. 勞方代表詢問：建請人資處研議調高新進僱用人員起薪。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因應少子化及科技業高薪搶才影響，為有效招募人才，本公司曾數次向主管機關爭取調整新進人員起薪，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獲經濟部同意，自 111 年起新進僱用人員工作訓練期間待遇由評價 5 等 1 級調高至 5 等 3 級。
- 二、113 年度本公司薪給標準調整案經濟部業於 5 月 17 日核復同意備查，新進僱用人員工作訓練期間起薪經衡酌 4 家部屬事業新進人員薪資標準後調高 5.03%(調薪後薪資為 32,101 元)，惟考量同為交通部部屬機關(構)，如中華郵政、港務公司、台鐵公司，以及中華電信(現為民營企業)，起薪均高於本公司，復查人力銀行等薪資行情，年資 1 年以下具技術專長之水電技師月薪約為 38,000 元至 42,000 元，故本公司新進僱員起薪(32,101 元)對勞動市場專業技術人員較不具吸引力。
- 三、考量本公司業務屬性亦更具特殊性、專業性、風險性，並經比較其他機關(構)薪資水準及市場行情，規劃將向經濟部爭取調高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起薪為評價 7 等 1 級(38,215 元)，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司於 11 月 18 日及 25 日召會研議討論決議，規劃一般新進僱用人員赴單位工作訓練時以評價 5 等 8 級支薪，正式任用時以評價 6 等 4 級支薪；具有專業證照新進僱用人員以評價 5 等 12 級支薪，正式任用時以評價 6 等 8 級支薪。本處並於 12 月 2 日陳報經濟部，將依最後核准結果儘速研議納入 114 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與勞方代表詢問第 3 案合併案由，本案繼續追蹤。

8. 勞方代表詢問：據 5/10 報載，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要求本公司部分超高压變電所及電廠必需配合保警進駐，且無償提供辦公場所及備勤房屋(含林口新村案)，是否對本公司現職人員辦公廳舍的使用及用人費造成影響？公司有何規劃？請秘書處及發電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經查保二總隊警力目前共進駐 321 人(截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並持續補足人力，本處將持續追蹤本案相關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林口電廠刻正依營建處評估之興建經費規劃分年預算，並著手辦理基地鑑界、測量、老樹調查及指定建築線等前置作業，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二、營建處將依電廠前置作業成果，於 115 年 1 月啟動規劃設計工作，目前初步規劃採分期(四期)分區施工，預計 122 年 2 月完成第一期工程，125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129 年 7 月完成第三、四期工程。
- 三、本案已啟動相關作業，並訂有時程進度，本處將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2屆第38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1234-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本公司招考僱員，增加配售電類組，檢驗稽查服務班。

說明：

- 一、目前配售電系統僱員招考，以配電線路維護及綜合行政班兩類進用新進學員來源，實未能完善的訓練實務現場人才，如檢驗、新供、處理、稽查課及服務所等業務部門基本技能養成，對區處網羅人才應用更為貼切，也會更吸引考生報考人數。
- 二、本招生類組以「用電設備檢驗丙、乙級」及配電外線丙級為主要證照技能授課。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 一、為培養及傳承本公司配電技術專業人才與專業技能，有關配電線路維護班仍維持以通才方式辦理訓練。
- 二、有關「丙級用電設備檢驗」之訓練場地、學(術)科課程、師資與考照等需求如下：
 - (一) 實習場地(室內)：2 個場地(目前僅高訓中心 1 個場地)。
 - (二) 學科師資：計 4 個科目(每個科目 1 員)。
 - (三) 術科師資：計 2 個試題(每班 2 員)。
 - (四) 學科課程：約 30 小時(現行課程 12 小時，須增加 18 小時)。
 - (五) 術科實習：約 56 小時。
 - (六) 學科考照：約 2 小時。
 - (七) 術科考照：約 4 小時。
- 三、有關增加「丙級用電設備檢驗」等課程，經檢討需增加約 80 小時之訓練，該等訓練課程之安排與調配，將與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及訓練所等相關單位研議如何納入配電線路維護班整體訓練時程。

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 一、本案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業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邀集電力工會、配電處及業務處主管人資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 二、有關完善訓練檢驗、新供、處理、稽查課及服務所業務部門實務現場人才，已規劃於養成班訓練及實習期間增加用電設備檢驗之相關現場實務訓練，以培養新進人員基本技能。
- 三、為確保缺額部門得到適當人力，將由業務處函請各區處辦理新進人員分發時，須先召開分派會議，由正副主管及出缺部門主管出席，共同討論人員分發事宜，並做成會議紀錄備查。
- 四、另亦函請各區處每年彙整人員分派及調動情形，提供區處處長人力規劃及調派參考，並納入每年提報之「人力運用與精進計畫」，做為年度員額撥配之參考。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函文各區處有關新進人員分發作業相關事宜，並重申於召開分發會議時，應邀請對應分會常理出席，本案結案。

104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 調高至 12%。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考量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其中政府負擔 65%，每月基金費用政府撥繳部分換算勞退新制提繳率約為 10%；另依層峰指示，運用本公司人員新制退休金帳戶實際資料與同等年資（35 年）之舊制退休金進行分析比較，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赴電力工會及 2 月 26 日於電力工會召開之「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中溝通說明，電力工會並於 2 月 29 日函請本公司調高勞退新制提繳率為 10%。因應電力工會訴求，本公司已於 4 月 1 日函報經濟部有關勞工退休金提繳率調整分析資料，俾供大部卓參研議。
- 二、案經經濟部函復略以，本案尚須考量事業財務負擔、我國年金改革方向及社會觀感等面向，且涉及各制度間及各公、民營事業間之衡平性，宜由行政院通盤考量後決定是否調高提繳率，或由勞動部研議調高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嗣經電力工會於 6 月 24 日召開 113 年第 2 次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適用勞退新制員工之退休金相較勞退舊制仍有差異，爰將持續溝通，逐步推動調高勞退新制提繳率事宜。又，經濟部人事處近期於 9 月 19 日再調查部屬事業提高勞退新制提繳率相關情形，本公司已提供資料，並將視上級機關後續規劃配合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就今(113)年初奉曾董事長要求，精算新制退休金提繳率應調整為 8.85% 以上，方能接近同等年資之舊制退休金結果，繼續進行後續行政報核及處理，本案繼續追蹤。

截至113年11月底各區處節能診斷實績						
診斷 中心	區處	113年目標	節能診斷辦理情形			
			113年實績		總件數	
			非深度節能 診斷件數	深度節能 診斷件數		
北區	基隆	14	12	2	14	14
	北市	17	14	3	17	17
	北南	17	12	2	14	17
	北北	14	13	2	15	14
	北西	18	16	2	18	18
	桃園	17	13	3	16	17
	宜蘭	8	5	2	7	8
	花蓮	8	6	2	8	8
	金門					
中區	馬祖					
	新竹	14	12	2	14	14
	苗栗	14	11	3	14	14
	台中	18	15	3	18	18
	彰化	17	14	2	16	17
	南投	14	12	2	14	14
南區	雲林	14	12	2	14	14
	嘉義	14	11	2	13	14
	新營	8	2	2	4	8
	台南	17	14	3	17	17
	高雄	18	15	2	17	18
	鳳山	17	14	3	17	17
	屏東	14	8	3	11	14
	台東	8	8	0	8	8
	澎湖					
合計		300	239	47	286	300

110-112年度區處節能業務統計實績及權重評分參考表

區處	1. 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申請抑低容量目標達成率(%)							2. 需量競價申請抑低容量(瓩)							3. 低壓電力及表燈用戶參與時間電價新增用戶(戶)						
	年度	110	111	112	三年平均	比例	權重 13 積分	110	111	112	三年平均	比例	權重 13 積分	110	111	112	三年平均	比例	權重 12 積分		
已成立節能課區處	台中	115	107	105	109	4%	0.52	57,393	57,532	65,650	60,192	5%	0.65	2,249	3,469	3,103	2,940	13%	1.56		
	台南	119	105	109	111	4%	0.52	130,840	91,325	84,411	102,192	9%	1.17	1,114	2,042	1,654	1,603	7%	0.84		
	桃園	112	106	101	106	4%	0.52	145,472	126,306	98,516	123,431	11%	1.43	1,876	2,894	2,740	2,503	11%	1.32		
	高雄	128	106	110	115	4%	0.52	149,966	122,168	122,913	131,682	11%	1.43	961	1,639	1,437	1,346	6%	0.72		
	北西	106	109	104	106	4%	0.52	43,314	38,641	37,980	39,978	4%	0.52	1,506	2,217	2,045	1,923	8%	0.96		
	鳳山	104	94	112	103	3%	0.39	269,381	176,570	154,575	200,175	17%	2.21	601	1,059	742	801	4%	0.48		
	彰化	108	108	110	109	4%	0.52	35,337	13,016	11,091	19,815	2%	0.26	630	1,045	885	853	4%	0.48		
	北市	112	96	109	106	4%	0.52	13,848	13,483	13,811	13,714	1%	0.13	1,018	1,490	1,644	1,384	6%	0.72		
	北南	113	105	108	109	4%	0.52	49,290	34,205	30,013	37,836	3%	0.39	1,349	1,859	1,516	1,575	7%	0.84		
	新竹	106	103	110	106	4%	0.52	59,739	44,660	38,621	47,673	4%	0.52	1,038	1,691	1,880	1,536	7%	0.84		
	北北	119	106	105	110	4%	0.52	42,236	40,886	37,005	40,042	4%	0.52	844	1,423	1,294	1,187	5%	0.60		
	南投	116	99	102	106	4%	0.52	32,019	33,849	29,970	31,946	3%	0.39	483	672	777	644	3%	0.36		
	雲林	138	103	105	115	4%	0.52	68,331	45,650	41,240	51,740	5%	0.65	507	552	486	515	2%	0.24		
	嘉義	125	98	131	118	4%	0.52	24,695	25,190	19,610	23,165	2%	0.26	405	631	596	544	2%	0.24		
	苗栗	109	104	108	107	4%	0.52	69,567	61,067	55,615	62,083	5%	0.65	432	573	445	483	2%	0.24		
	基隆	107	105	115	109	4%	0.52	19,315	16,640	21,995	19,317	2%	0.26	521	725	631	626	3%	0.36		
	屏東	118	160	104	127	5%	0.65	51,350	46,599	48,741	48,897	4%	0.52	462	709	618	596	3%	0.36		
	宜蘭	119	102	101	107	4%	0.52	19,806	18,406	17,715	18,642	2%	0.26	348	642	702	564	2%	0.24		
尚未成立節能課區處	新營	129	105	104	113	4%	0.52	57,128	49,123	47,763	51,338	5%	0.65	177	313	221	237	1%	0.12		
	花蓮	107	159	121	129	5%	0.65	9,106	12,606	4,520	8,744	1%	0.13	180	505	424	370	2%	0.24		
	台東	113	106	104	108	4%	0.52	2,834	2,634	2,740	2,736	0%	0.00	205	253	238	232	1%	0.12		
	澎湖	124	119	128	124	5%	0.65	0	100	200	100	0%	0.00	66	132	178	125	1%	0.12		
	金門	152	185	164	167	6%	0.78	0	0	0	0	0%	0.00	59	102	82	81	0%	0.00		
	馬祖	106	136	106	116	4%	0.52	0	0	0	0	0%	0.00	33	25	27	28	0%	0.00		
合計	2,805	2,726	2,676	2,736	100%	13	1,350,967	1,070,656	984,695	1,135,438	100%	13	17,064	26,662	24,365	22,696	100%	12			

註：

1. 本權重評分參考表依各業務程度分配不同權重，加總計算後得出總積分及排名，各權重加總為100。

2. 檢視統計結果，建議總積分低於3分者擬暫不增設組織，其餘總積分高於3分之區處建議優先成立課級組織，俾利業務推展。

110-112年度甲種區處節能業務統計實績及權重評分參考表

區處	4. 各項宣導會(場)						5. 百庭以上用戶訪問服務(戶)						6. 節電服務團訪視戶數(戶)						7. 節能診斷(件)						總積分	排名	
	年度	110	111	112	三年平均	比例	權重 12 積分	110	111	112	三年平均	比例	權重 10 積分	110	111	112	三年平均	比例	權重 10 積分	110	111	112	三年平均	比例	權重 30 積分		
已成立節能課區處	台中	94	93	100	96	7%	0.84	465	459	446	457	12%	1.20	436	447	458	447	11%	1.10	9	17	15	13	6%	1.80	7.67	
	台南	86	74	88	83	6%	0.72	357	359	354	357	8%	0.80	360	380	380	373	9%	0.90	10	14	16	13	6%	1.80	6.75	
	桃園	74	74	77	75	5%	0.60	577	625	557	586	13%	1.30	568	629	578	592	13%	1.30	5	12	14	10	5%	1.50	7.97	
	高雄	71	71	67	70	5%	0.60	286	285	273	281	6%	0.60	312	313	332	319	7%	0.70	8	16	15	13	6%	1.80	6.37	
	北西	68	69	65	67	5%	0.60	313	315	300	309	7%	0.70	286	265	250	267	6%	0.60	9	16	15	13	6%	1.80	5.70	
	鳳山	64	76	74	71	5%	0.60	226	226	223	225	5%	0.50	180	181	180	180	4%	0.40	7	14	14	11	6%	1.80	6.38	
	彰化	73	76	71	73	5%	0.60	270	287	288	282	6%	0.60	280	286	297	288	7%	0.70	7	15	15	12	6%	1.80	4.96	
	北市	88	87	83	86	6%	0.72	255	288	242	262	6%	0.60	216	289	280	262	6%	0.60	6	15	14	11	6%	1.80	5.09	
	北南	84	97	105	95	6%	0.72	234	221	196	217	5%	0.50	159	196	153	169	4%	0.40	6	14	14	11	6%	1.80	5.17	
尚未成立節能課區處	新竹	74	60	50	61	4%	0.48	147	135	120	134	3%	0.30	206	213	217	212	5%	0.50	5	11	11	9	5%	1.50	4.66	1
	北北	50	49	48	49	3%	0.36	158	162	153	158	4%	0.40	120	120	138	126	3%	0.30	6	9	11	8	4%	1.20	3.90	3
	南投	50	47	53	50	3%	0.36	182	164	160	169	4%	0.40	167	145	164	159	4%	0.40	5	11	12	9	5%	1.50	3.93	2
	雲林	62	58	52	57	4%	0.48	97	99	92	96	2%	0.20	108	113	115	112	3%	0.30	5	9	11	8	4%	1.20	3.59	7
	嘉義	57	52	50	53	4%	0.48	123	116	136	125	3%	0.30	145	128	171	148	3%	0.30	6	10	13	9	5%	1.50	3.60	6
	苗栗	50	58	53	54	4%	0.48	130	136	158	141	3%	0.30	149	138	174	154	3%	0.30	5	9	11	8	4%	1.20	3.69	5
	基隆	49	55	55	53	4%	0.48	103	109	97	103	2%	0.20	99	115	117	110	2%	0.20	4	8	11	7	4%	1.20	3.22	8
	屏東	58	54	51	54	4%	0.48	114	102	120	112	3%	0.30	108	109	132	116	3%	0.30	4	8	11	7	4%	1.20	3.81	4
	宜蘭	47	50	48	48	3%	0.36	86	91	79	85	2%	0.20	86	89	93	89	2%	0.20	4	8	7	6	3%	0.90	2.68	10
	新營	43	43	42	43	3%	0.36	118	117	112	116	3%	0.30	103	99	98	100	2%	0.20	4	8	7	6	3%	0.90	3.05	9
	花蓮	53	44	46	48	3%	0.36	69	110	119	99	2%	0.20	76	104	120	100	2%	0.20	3	6	7	5	3%	0.90	2.68	10
	台東	42	48	56	49	3%	0.36	27	38	32	32	1%	0.10	28	38	34	33	1%	0.10	3	6	7	5	3%	0.90	2.10	12
	澎湖	44	98	49	64	4%	0.48	24	35	25	28	0%	0.00	15	28	14	19	0%	0.00	0	0	0	0	0%	0.00	1.25	13
	金門	40	42	41	41	3%	0.36	23	26	21	23	0%	0.00	12	18	16	15	0%	0.00	0	0	0	0	0%	0.00	1.14	14
	馬祖	39	27	25	30	1%	0.12	13	12	12	12	0%	0.00	12	13	16	14	0%	0.00	0	0	0	0	0%	0.00	0.64	15
	合計	1,460	1,502	1,232	1,470	100%	12	4,397	4,517	4,315	4,409	100%	10	4,231	4,456	4,527	4,404	100%	10	121	236	251	194	100%	30	100.00	

註：

1. 本權重評分參考表依各業務程度分配不同權重，加總計算後得出總積分及排名，各權重加總為100。

2. 檢視統計結果，建議總積分低於3分者(宜蘭及新營區處)擬暫不列入本次提報增設組織，其餘總積分高於3分之區處建議優先成立課級組織，俾利業務推展。

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流程

包含：肢體暴力、言語暴力、心理暴力、性騷擾

A

計畫及管理

依據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職安衛設施規則 324-3 條

1. 於明顯處公告單位主管簽署之「**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
2. 各單位應落實執行預防計畫，並據以留存紀錄。

B

申訴與受理

性
騷擾

找

人資處

專線：(02)2366-7730
信箱：a960601@taipower.com.tw

外部
不法
侵害

找

各單位
政風部門

如果同仁遭
內部不法侵害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總管理處以外
單位**不**涉及
正副主管

否

1. 總管理處單位
2. 總管理處以外
單位涉及
正副主管
3. 跨單位

是

找
各單位
工安部門

是

找
工安處

專線：(02)2366-8550
信箱：d0620203@taipower.com.tw

要點可掃 QR CODE 下載



C

調查及處理

1. 依據「**本公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程序啟動調查，作成處置結果。(受理後 1 個月內做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2. 總管理處外單位同仁對該處置結果不滿意時，得敘明理由再向總管理處處置小組申訴。

D

檢討與改善

檢討職場不法事件**行為人責任**及研討提出**改善作為**。